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74號

聲　請　人①陳柏誠
②林雅琴
③李淑蓮
④楊宛玲
⑤鄭育駖
（共同送達代收人　陳立新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彩穎

上列當事人間因薪資等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於民國115年7月28日台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紀錄關於「相對人願於民國115年7月31日前給付①聲請人陳柏誠新台幣50萬0290元、②聲請人林雅琴新台幣43萬3296元、③聲請人李淑蓮新台幣26萬3435元、④聲請人楊宛玲新台幣22萬5062元、⑤聲請人鄭育駖新台幣24萬1344元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薪資等勞資爭議於民國115年7月28日成立調解在案，內容為相對人願於115年7月31日分別給付聲請人（包括薪資、資遣費、特休未休工資、勞退6%、預告工資、代墊金額等）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相對人未依約履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

時，並暫免繳執行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台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金融機構帳戶交易紀錄影本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蔡雅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尚鈺